**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汕职院发〔202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校级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11~15人，原则上由各系（部、院）分管教材建设工作的主任担任。其中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政治敏锐性及政治鉴别力的校内外专家1~2人组成，其中思想觉悟高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专家不少于1人。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任期三年，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调整、增补。

校级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规划的实施。

（二）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审核教材编写团队及编写的教材。

（三）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审核学校教材选用结果。

（四）组织教材评奖工作。

（五）组织教材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系（部、院）级教材选用与建设工作委员会由系（部、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并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各级教材主管部门及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方针和决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遴选确定教材编写团队。

（三）组织开展每学期教材的选用工作，确保符合教材选用的相关规定。

（四）按照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安排，组织开展本教学部门的教材检查工作，撰写检查报告。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学校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立项工作。立项教材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六条** 系（部、院）根据教务处教材立项要求，针对各专业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需求，组织教师申报。在听取教师编写意见的基础上，联合相关行业组织、企业进行深入论证，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第七条** 教务处汇总教材编写立项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经院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审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第九条** 教材编写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鼓励多方合作编撰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教材实行部门编写责任制。各系（部、院）负责具体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审核教材内容和意识形态，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团队成员应经校、系（部、院）两级教材选用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并公示，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负责教材整体设计，确定教材内容，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部门应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可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遇有行业企业标准更新、技术重大进步等情况，应同步更新。

**第五章 教材审核与出版**

**第十六条** 教材验收坚持凡编必审，立项教材初稿完成后，由编写部门审核和学校进行两级审核，并可根据需要由学校报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由学校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凡立项教材编写完成后，编写部门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对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尤其意识形态需进行专题自查，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严把政治关。

**第十八条** 教务处在收到编写部门教材审核申请后，将教材与系（部、院）审核材料提交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九条** 经审核通过，符合出版要求的，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方可联系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第二十条** 修订教材应通过校内审核流程，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再版或重印。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企双元合作开发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与本地行业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凡由学校审批通过编写的教材，如果入选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等荣誉，主编、编写人员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可以计入业绩并优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选择教学用书时，应优先选择经学校立项审核后的出版教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推荐高层次教材建设项目和校内教材评优时，应从校内立项建设的教材中遴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新编教材的立项，并遴选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出版费用资助。项目经费也可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自筹建设经费。

**第二十五条** 新编教材立项后所获政府、社会、学校等方面的经费支持的，建设经费的使用按有关规定办理，做到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三）不得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及盗版、盗印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各系（部、院）组织专题会议审核本部门的教材选用，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7天无异议后，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审定后按程序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10月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检查工作。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纳入教学督导和学生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系（部、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对本部门选用教材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严重和所造成的影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学校党委报告。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参书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STP-EAD-02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实施细则(修订》》（汕职院〔2003〕40号）同时废止，此前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制度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立项申请表